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2,857,14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方案，主要由于去年投资及并购的文旅项目规模较大，而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

困难。董事会认为当前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确保前期项目的有序推进并强化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才能为股东提供更多的价值回报。

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